

108 年度第一季社工實習預定上課時間表

*下列課程日期為暫定，本中心保有修改課程時間之權利，實際上課時間

請依開課通知的課程行事曆為準

日期	課程內容
108 年 3 月 01 日	社會工作實習前說明會(4小時) (1)社會工作實習前實務面授與說明會(實習目的、實習計畫、實習態度、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的解說)。 (2)舊有主要實習機構介紹與未有實習機構學生試填志願。
108 年 3 月 01 日 至 108 年 9 月 01 日	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(200小時以上)
108 年 4 月 27 日	第一次團督(3小時) (1)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。 (2)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。 (3)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，並初步選定個案、團體或社區作為未來實習評估的對象。
108 年 5 月 11 日	第二次團督(3小時) (1)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。 (2)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、團體或社區嘗試建立家系圖、生態圖或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實務與運用相關的理論評估並共同研討。 (3)學員將日誌、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
108 年 6 月 8 日	第三次團督(3 小時) (1)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、團體或社區嘗試建立家系圖、生態圖、診斷與處遇計畫或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實務與暨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。 (2)學員將日誌、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。
108 年 7 月 6 日	第四次團督(3 小時) (1)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嘗試建立家系圖、生態圖、診斷與處遇計畫暨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。 (2)學員分組的方案(或社會福利政策)內容進行初步報告。 (4)學員將日誌、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。 (5)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書面資料。 (6)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(機構先蓋大小章, 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)。 (7)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。 (8)指定成果總報告研討會報告者。
108 年 9 月 1 日	實習成果發表會 (含學員實習機構個案研討、分組總報告)與共同研討(4 小時)
108 年 3 月 1 日 至 108 年 9 月 1 日	個督(不定期): (1)於實習前說明會至成果總報告研討會過程進行，採小團體、個別督導(含電話、mail 等方式)方式為之。 (2)審閱實習日誌、週誌與簽名。 (3)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。 (4)與機構聯繫個別學員實習狀況。 (5)安排或協助於社會工作實習前說明會仍未選定實習機構者。